

来集镇人民政府文件

来政〔2022〕91号

来集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密市来集镇防汛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现将《新密市来集镇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7月11日

新密市来集镇防汛应急预案

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工作原则.....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3
1.5 防汛重点.....	3
2 来集镇概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自然条件.....	4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
3.1 防汛指挥部组织机构.....	5
3.2 镇防汛指挥部及防汛办公室职责.....	7
3.3 防汛应急现场指挥部.....	10
3.4 防汛会商制度.....	10
4 应急准备.....	12
4.1 组织准备.....	12
4.2 工程准备.....	12
4.3 隐患排查治理.....	12
4.4 应急预案准备.....	13
4.5 队伍准备.....	13
4.6 物资准备.....	13
4.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4
4.8 救灾救助准备.....	14
4.9 技术准备.....	15

4.10 宣传培训演练.....	15
4.11 应急资金准备.....	15
5 风险识别管控.....	16
5.1 风险识别.....	16
5.2 风险提示.....	16
5.3 风险管控.....	16
6 监测预警.....	17
6.1 监测预报.....	17
6.2 预警级别.....	17
6.3 预警信息.....	17
6.4 预警信息.....	21
6.5 应对措施.....	22
6.6 预警解除.....	22
7 信息报告.....	24
7.1 信息接收.....	24
7.2 信息上报.....	24
7.3 信息传达.....	25
8 应急响应.....	26
8.1 响应分级.....	26
8.2 应对原则.....	26
8.3 响应条件.....	26
8.4 应急响应行动.....	28
9 抢险救援处置.....	32
9.1 救援力量指挥调度.....	32
9.2 抢险救援措施.....	34

9.3 受灾群众救助.....	36
9.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38
9.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38
10 善后工作.....	39
10.1 善后处置.....	39
10.2 调查评估.....	39
10.3 恢复重建.....	39
10.4 抢险物资补充.....	40
10.5 保险与补偿.....	40
11 预案管理.....	41
11.1 预案编制修订.....	41
1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41
11.3 预案演练.....	41
11.4 预案实施时间.....	42
12 附件.....	43
附件 1 来集镇主要河道及临近村庄、居民点.....	44
附件 2 来集镇水库一览表.....	45
附件 3 来集镇塘坝、积水采石坑一览表.....	46
附件 4 来集镇汛期受灾害威胁区域统计表.....	47
附件 5 来集镇防汛应急工作组职责.....	48
附件 6 来集镇防汛应急救援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49
附件 7 来集镇应急抢险队伍统计表.....	52
附件 8 来集镇防汛物资储备统计表.....	53
附件 9 来集镇救灾救助物资储备统计表.....	54
附件 10 预警信息传达格式.....	55

附件 11 信息报告格式.....	56
附件 1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57
附件 13 现场救护措施.....	58
专家意见.....	64

新密市来集镇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坚持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前置防范应对关口，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演、预案工作，完善处置措施，把防汛力量、设备、物资等部署到关键区域、关键部位，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到位迎战，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做好洪涝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以保障防汛安全 and 生产生活安全为首要目标，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及时，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地方性法规、规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河南省省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郑州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

(3) 指导、参考文件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郑州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修订版）》；
《新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预案衔接：《新密市防汛应急预案》；
《来集镇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汛期险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防汛重点

主要防洪河道、水库、镇村（社区）和重要基础设施，易发山洪、泥石流地区和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防洪任务重的塘坝、积水采石坑等。

一是双泊河、朝阳水、杨河、腾蛟河等较大河流及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云蒙山水库（小 I 型水库）；塘坝和积水采石坑。来集镇辖区内主要河流见附件 1，水库见附件 2，塘坝和积水采石坑见附件 3，

二是镇村（社区）和公路、通信、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包括镇村（社区）重要积水点、地下排水涵管、在建工地基坑、危旧房屋、高崖头住户、养老院、福利院、变电站、公路交通干线、窑洞、重点企业（港华燃气）、煤矿沉陷区。来集汛期受灾害威胁区域见附件 4。

2 来集镇概况

2.1 基本情况

来集镇，隶属河南省新密市，位于新密市中部，东与刘寨镇接壤，东南连大隗镇，南与超化镇为邻，西南与城关镇毗邻，西接新密市区，北邻岳村镇，距新密市人民政府驻地 13 公里，行政区域面积 63 平方公里。来集镇下辖 21 个行政村，人口 6.2 万人。

2.2 自然条件

（1）气象条件

我镇属温带季风气候，气候温暖，雨水缺少，寒暑变化和雨量的增减受季风影响很大，风力偏小，全年多东北风和西北风。2021 年 1-9 月份降雨量为 1433.2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达 409.3 毫米。

（2）地形地貌

来集镇属浅山丘岭地区，地形北高南低、中间高两边低，呈阶梯状，最高点位于北部云蒙山海拔 407 米，最低点位于南部浦水河地带，海拔 165 米。

（3）水文

来集镇位于新密市中部，属淮河流域，主要有双泊河、朝阳水、杨河、腾蛟河等河流。区域内有 1 座小 I 型水库云蒙山水库。大小坑塘、积水采石坑 12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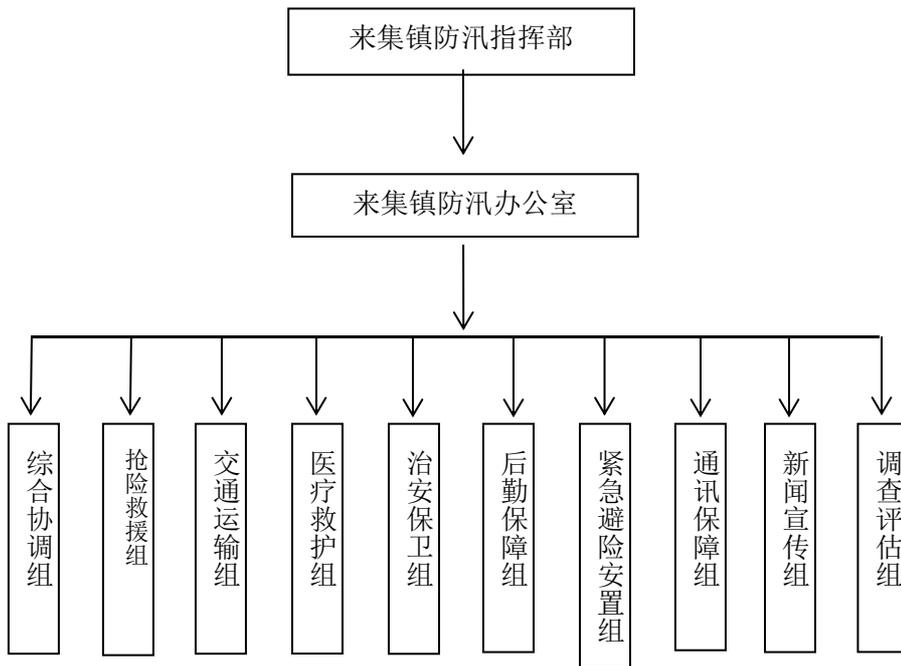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防汛指挥部组织机构

来集镇政府设立来集镇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镇的防汛工作。镇防指设两名指挥长，由镇党委书记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设一名常务副指挥长和八名副指挥长。镇防指下设防汛办公室和 10 个工作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见附件 5，有关联系方式见附件 6。

镇防汛办公室设在镇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镇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镇防汛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来集镇防汛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组成如下：

指 挥 长： 樊建平（党委书记）
王 幸（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指挥长： 刘振华（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指 挥 长： 张 虎（党委副书记）
李风霞（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姚全红（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郑慧鹏（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乔志华（党委委员）
张 茜（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谷小洁（副镇长）
王现刚（副镇长）

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组长：刘振华（党委委员、副镇长）
抢险救援组组长：张 茜（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交通运输组组长：姚全红（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医疗救护组组长：谷小洁（副镇长）
治安保卫组组长：李风霞（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后勤保障组组长：刘振华（党委委员、副镇长）
紧急避险安置组组长：王现刚（副镇长）
通讯保障组组长：张 虎（党委副书记）
新闻宣传组组长：乔志华（党委委员）
调查评估组组长：郑慧鹏（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及时补充更新。

成员由党政办、党建办、纪检监察办、财政所、乡村振兴办、综合执法办、经济发展办、安全应急管理办、村镇管理办、社会事务办、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司法所、应急中队、供销社等组成。

当洪涝灾害发生时，镇防指根据市防指指令同时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和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各工作组在镇防指领导下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协调做好防汛抢险和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3.2 镇防汛指挥部及防汛办公室职责

3.2.1 镇防汛指挥部职责

镇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镇的防汛工作。主要职责是在新密市防指和来集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相关决定、指令。组织编制《来集镇防汛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镇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做好洪水调度，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应急救援，组织灾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3.2.2 镇防汛办公室职责

镇防汛办公室为镇防汛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其职责为：承担镇防指的日常防汛工作。拟订我镇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工作方案并贯彻实施；组织协调我镇洪涝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各村防汛办公室工作；做好防汛宣传，总结推广防汛抢险经验。负责组织防汛会商，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工情、险情，提出预警响应和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镇防指决策提供服务；完成镇防指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2.3 各职能部门职责

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水利方面：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镇

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洪除涝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库、主要河道、重点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农技方面：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等灾情信息，负责洪涝干旱灾情发生后的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工作。林业方面：负责做好本系统防汛工作；对河道、行洪区内由林业部门管理的林区，做好清障工作，紧急防汛期间，协助办理砍伐林木和林区土方采挖审批工作，确保行洪安全。

镇村镇管理办：负责镇境内省、市和县级公路、地方公路、水上浮动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管理；及时组织人员对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工作，保证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救灾物资及撤离人员的运送。

镇应急管理办：承担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部门、各村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镇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镇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村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一般以上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煤矿、非煤矿山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镇社会事务办：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汛抗旱中的奖励和惩戒申报工作；负责参加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的医保工作，并协同有关部门作出妥善处理；负责组织防汛宣传工作；根据汛情及时向群众发布防汛信息；负责旅游景点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确

保汛期旅客旅行安全；负责灾区游客的转移安置工作。

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遭受洪涝灾害的群众迁安和生活救济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防汛经费的安排、下拨和管理。

镇中心学校：负责本系统的行业防汛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师生的防灾避险意识教育宣传，暴雨洪水发生后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转移，负责受灾区教学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镇卫生院：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必要时协调驻军支援；负责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协助转移危险区的群众。

镇派出所：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及交通秩序；严厉打击破坏防洪工程、水文观测设施、盗窃防汛物资、通信线路的违法犯罪活动。

镇司法所：负责督促村、组宣传水利、防洪法规，不断增强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维护水利、防洪设施。

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工作；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灾害防治预案；负责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汛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指导、组织灾后的土地复垦或整理工作。

镇供销社：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的调拨和必要的筹集储备；负责协调完成镇防汛指挥部下达的防汛抗旱物资代储任务，保证防汛需用的物资按下达任务及时供应。

邮政支局：负责辖区内邮政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邮政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防汛邮件等的迅速、准确投递。

镇供电所：负责所辖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及本系统的防汛工作；保证防汛抢险和重点防洪度汛工程的电力供应，加强电力通信的运维管理，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移动营业点、联通营业点、电信营业点：负责全镇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讯设施及线路的检修、管理，保证通讯畅通，汛期主动为防汛让路，优先保证防汛线路安全畅通。

各村：负责本村内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本村抢险救援队伍组织险情巡查，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3.3 防汛应急现场指挥部

启动应急响应时，镇防指根据工作需要，经指挥长同意，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镇党委、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承担处置洪涝灾害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指挥防汛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3.4 防汛会商制度

3.4.1 汛情会商制度

由镇防汛办公室组织镇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村镇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等部门，对汛情进行会商，为防汛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3.4.2 抢险技术方案会商制度

由镇防指指挥长或有关副指挥长组织应急、农业、村镇管理等相关人员，分析会商抢险方案，为防汛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4.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

由镇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对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4 应急准备

4.1 组织准备

来集镇政府按照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多级联动的原则，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镇防指要求各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管理单位指定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村（社区）要落实本部门、单位、村（社区）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责任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4.2 工程准备

镇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镇村（社区）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4.3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工程设施、预案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镇防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街、居民住房、公共设施、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4.4 应急预案准备

镇防指指导监督各村（社区）、单位，按照一村一社区一单位一案、一库一案、一河一案的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镇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镇防办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来集镇防汛应急预案》。各村（社区）、单位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村（社区）、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4.5 队伍准备

镇防汛抢险队伍。镇政府建立一支 30 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行政村要结合实际，建立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队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来集镇应急抢险队伍统计表见附件 7。

社会防汛抢险队伍。鼓励引导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镇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6 物资准备

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的原则。镇防指和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防汛任务，合理布设物资储备地点，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1）防汛物资

我镇储备的主要防汛物资有：编织袋、照明设备、土工滤垫、铅丝网片、移动泵车、橡皮筏、救生衣、救生圈、排涝设备、发电机等，详见附件 8。由镇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镇防指根据需要统一调度。

防汛所需的土、石料由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需要提出计划，报镇政府批准后统一储备。

（2）救灾救助物资

我镇储备的主要救灾救助物资有：棉被、帐篷、棉大衣、毛毯、食品、饮用水、防疫消杀用品等，详见附件9。由镇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镇防指根据需要统一调度。

（3）各村及各基层单位自筹防汛物资及设备

各村及各基层单位根据自身条件及实际情况，自筹用于满足防汛需要的物资及设备，要在管辖的河流堤防险工险段备足必要的抢险土料石料，水库要根据工程状况储备足够的防汛抢险物料。

4.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镇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涉水游玩点、危旧房、低洼易涝区，各村（社区）、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镇防指备案，镇防办报新密市防指备案。

镇政府负责指导各村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各村要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明确责任人。

4.8 救灾救助准备

镇政府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9 技术准备

镇防指根据需要，邀请省市应急、水利等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镇防指建立、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4.10 宣传培训演练

镇防指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镇村（社区）、单位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镇防指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镇防指、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11 应急资金准备

应对洪涝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镇政府应建立防汛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镇防指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财政所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5 风险识别管控

5.1 风险识别

汛期，镇防指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会商研判，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向市防指报告研判结论。

5.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镇防指成员单位要向各村和单位转发风险提示信息文件。

5.3 风险管控

向各村和单位转发风险提示信息文件，逐项落实管控措施，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6 监测预警

6.1 监测预报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负责地质灾害现场监测预警；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灾害性天气和水情现场监测预警；村镇管理办公室负责镇村（社区）内涝现场监测预警。

各部门应及时把获取的市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本部门现场监测的预警信息向镇防汛办公室报送。

6.2 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风险、镇村（社区）内涝风险预警，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依次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I级为最高级别。

6.3 预警行动

镇防指根据省市气象部门或市防指下达的暴雨、洪水、地质灾害、镇村（社区）内涝预警信息级别的指令，启动对应的预警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预警响应、黄色预警响应、橙色预警响应和红色预警响应。

响应启动后，防汛突发事件未发生时，各相关防汛部门和单位根据预案进入临战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防汛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3.1 蓝色预警响应

（1）镇防指及时掌握汛情，适时会商，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镇防指办公室主任在镇防指指挥，镇防指其他成员保持通讯畅通。各村、各单位负责人在各自岗位开展防汛工作。

（2）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巡查，及时处置。

(3) 加强沟通，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加强对河道、水库、塘坝的巡查，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调度工作。

(4) 镇防指及相关部门、各村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水库、塘坝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涉水游玩点、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加强与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做好险情处置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镇防指在市防指的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5) 利用微信工作群、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红色喇叭、宣传车等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6.3.2 黄色预警响应

在执行蓝色预警行动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

(1) 镇防指副指挥长在镇防指指挥，适时会商，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各相关防指的指挥调度；镇防指其他成员严禁外出，随时待命。

(2) 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加强水库、河道的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科学实施洪水调度，提出防御洪水应对措施；加强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加强对山洪沟道上下游的洪水监测与预报预警；协调指导各村办做好积水排除工作。

(3) 协助市交通部门妥善疏散滞留人员；及时组织指导开展全镇区域内道路的积水排除工作；疏导积滞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措施；加强对水、电、气、热等管线的巡查，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组织相关单位清理主干道路淤泥落叶等垃圾。

(4) 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地区监测；组织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开展应急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

(5) 适时暂停房屋等在建工程施工，做好防倒灌工作；做好普通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及时抢修漏雨房屋，排除低洼院落积水，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6) 利用微信工作群、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红色喇叭、宣传车等方式，加强汛情和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7) 做好辖区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险情处置与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准备工作。

(8) 加强灾情汇总统计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做好供电、通信保障工作。

(9) 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按照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降雨应对工作，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安全劝导员半数上岗，有情况及时上报。

6.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执行黄色预警响应行动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

(1) 镇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镇防指实施抗洪抢险统一指挥，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镇防指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险情前期处置准备工作。

(2) 加密水库、河道的洪水巡查、汛情研判分析频率，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持续加大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的监测预警；做好镇村（社区）的积水排除工作；抢险队伍开展应

急抢险。

(3) 协调相关部门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及时开展对水电等管线的抢修工作。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信息和抗洪、抢险、救灾动态；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5) 组织救灾物资调运，灾情核查统计。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6) 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开展重点区域人员紧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7) 镇防指加密会商研判，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的指挥调度。对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督促落实停工、停业、停学、停运等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安全劝导员全部上岗，开展安全劝导工作，待转移群众后负责落实关门闭锁、粘贴封条等措施。

6.3.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执行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

(1) 镇防指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在镇防指统一指挥全镇防汛工作，各工作组、各部门、各村主要负责人在一线做好防汛工作。

(2) 镇防指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必要时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通过红色喇叭、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发表讲话，动员全镇民众全力抢险救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3) 各部门、各村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 镇防指及时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6) 通过红色喇叭、微信工作群、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宣传车等及时播报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7) 根据市防指的指令，及时启动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强制管控措施，立即组织低洼地区、沿河住户、高崖头、煤矿沉陷区等受威胁区域人员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各村安全劝导员全部上岗，开展安全劝导工作，待转移群众后负责落实关门闭锁、粘贴封条等措施，严禁转移人员回流。

6.4 预警信息

(1) 信息传达

镇防指是预警传达责任单位，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本辖区现场监测的暴雨、洪水、地质灾害、镇村（社区）内涝等预警信息，及时传达预警信息。

(2) 传达内容

①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传达单位、传达时间等。预警信息传达格式详见附件 10。

②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的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③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传达。

(3) 传达方式

①镇防指负责向社会传达洪涝灾情信息，并及时传达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②信息传达可通过红色喇叭、电话、微信工作群、手机短信、公共区域大型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6.5 应对措施

镇防汛办公室要根据传达的预警信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与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防汛应急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及物资。

（3）调集防汛应急救援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预警涉及的村、单位根据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监测研判辖区内雨情、水情、河谷上游来水、山体滑坡等灾害风险，通过微信工作群、宣传车、红色喇叭、公共区域大型显示屏、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出灾害警报通知。

6.6 预警解除

预警响应根据市防指的启动和解除指令，由镇防指指挥长同步市防指

的启动和解除指令实施启动和解除。

7 信息报告

7.1 信息接收

镇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各村，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防汛信息。防汛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决口、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 20 分钟之内上报镇防指。

当监测人员或值守人员发现可能发生洪涝灾害的情况或现场已发生河流漫堤、溃坝、决口时，应当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同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抢救、自救和转移。

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要立刻查明情况，做好记录，按报告程序立即向镇防指报告，镇防指接到报告后，迅速分析判断，需要启动防汛应急预案时，由指挥长立即上报市防指启动镇级预案，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到现场。

各有关负责人、工作组组长等人员必须坚持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镇防汛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0371-63151001，负责信息接收和向上一级报告。

7.2 信息上报

洪涝灾害发生后，镇防汛办公室立即向新密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后期灾情及时补报。

信息报告内容：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人数、初步原因，汛情、险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队伍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信息报告可用电话、微信工作群、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信息报告格式见附件 11。

7.3 信息传达

当发生的洪涝灾害可能影响到我镇周边乡镇或区域时，应及时上报市防指，根据市防指指令传达相关乡镇或区域，使其尽快采取防汛应急救援措施，减少灾害造成的后果和损失。传达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手机通讯、网络等。

8 应急响应

8.1 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镇防指根据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做好先期处置，进行自救，互救，同时上报市防指；

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镇防指按市防指要求执行；启动的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8.2 应对原则

洪涝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所在村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镇防指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镇防指接到事发所在村的报告后，及时启动镇的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市防指。

8.3 响应条件

8.3.1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时，镇防指立即同步实施IV级应急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经会商按防汛IV级应急响应组织先期处置，并向新密市防指报告。

- (1) 双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接近警戒水位；
- (2) 双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局部滑坡和较大范围渗漏等一般险情；
- (3) 朝阳水、腾蛟河、杨河等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4) 云蒙山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5) 镇内多处发生积水内涝时;
- (6) 其他需要实施IV级响应的情况。

8.3.2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时，镇防指立即同步实施III级应急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经会商按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组织先期处置，并向新密市防指报告。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2) 双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3) 双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管涌和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等重大险情；
- (4) 云蒙山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发生洪涝灾情，局部区域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时
- (6) 其他需要实施III级响应的情况。

8.3.3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时，镇防指立即同步实施II级应急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经会商按防汛II级应急响应组织先期处置，并向新密市防指报告。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2) 双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3) 双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4) 云蒙山水库发生垮坝；
- (5) 发生严重洪涝灾情，低洼地区大范围受淹时；
- (6) 其他需要实施II级响应的情况。

8.3.4 I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时，镇防指立即同步实施I级应急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经会商按防汛I级应急响应组织先期处置，并向新密市防指报告。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2) 双洎河等主要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3) 双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4) 水利部门报告辖区内已出现超标准洪水；
- (5) 全镇发生非常严重的内涝灾情，大面积受淹时；
- (6) 其他需要实施I级响应的情况。

8.4 应急响应行动

8.4.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 (1) 镇防办主任值班，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 (2) 镇防办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
- (3) 镇防指对各村进行动员部署。
- (4) 镇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镇党委、政府和新密市防指。
- (5) 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害发生地救援。
- (6) 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镇防指每日 18 时之前

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9) 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认为需要请求市防指进行支援时，提请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10) 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8.4.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指副指挥长值班，加强对值班人员的优化调度，适当增加值班力量，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随时向镇防指指挥长报告有关情况。

(2) 镇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坐镇指挥，应急管理、村镇管理、农业发展、社会事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参加会商。做出工作部署，镇防指成员参加，连线有关行政村，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

(3) 镇防指发布关于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派出工作组，指导各村防汛工作，视情况发布汛情信息，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

(4) 镇防指各工作组进驻镇防指集中办公，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分组安排好人员、装备待命，做好随时执行镇防指抢险救援任务准备。

(5) 镇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水库等调度运用工作。镇财政所申请启动一定数量的防汛预备金，并做好物资出库发放和运输准备。

(6) 镇防指派出工作组到一线帮助防汛工作。每日 17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8.4.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镇防指值班，镇防办成员单位在镇防指集中办公。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根据防汛形

势需要，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在市防指派出前方督导组、工作专班、救援队伍等到达成立前方指挥部后，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镇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各村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镇防指。

（3）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宣传部门及时更新、连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5）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通过红色喇叭、短信、网络等手段向社会滚动播出汛情预警信息。

（6）镇防指各工作组快速有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紧急情况迅速果断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7）镇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及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抢险队伍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财政所做好抗洪抢险救灾资金调配。协调交通部门开通抢险物资车辆免费专用通道。

（8）加强监测、预警工作，汛情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报告。

（9）镇防指落实市防指进入紧急防汛期的要求，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展开抢险救援、防洪工程调度、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镇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强降雨时，按市防指要求，督促落实停工、停业、停课等管控措施，加强对涵洞、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0) 全镇各村、各部门、各防汛应急工作组每日 6 时、16 时前向镇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镇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8.4.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在镇防指坐镇指挥，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并请求市防指支援，在市防指派出前方督导组、工作专班、救援队伍等到达成立前方指挥部后，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 镇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有关部门和各村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镇防指。

(3) 镇防汛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要求，快速有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紧急情况迅速果断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4) 镇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抢险队伍奔赴各灾区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请求兵力或设备支援；镇防指根据汛情、险情发展，果断及时加大市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调运力度，科学组织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尤其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和重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随时组织专题会商，并由镇防指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和动员令，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严阵以待，听候调遣，准备随时随地投入抗洪抢险。

(5) 财政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 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安全，加强油料、交通、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

工作。

(7) 新闻宣传组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8) 加强监测、预警工作，汛情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报告。

(9) 镇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镇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强降雨时，按市防指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措施，加强对涵洞、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0) 全镇各村、各部门、各防汛应急工作组按照镇防汛应急预案全面展开抢险救援、防洪工程调度、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每日 6 时、16 时前向镇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镇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 抢险救援处置

镇防指根据市防指指令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根据洪涝灾害抢险救援需要，应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新密市防指支援。

9.1 救援力量指挥调度

9.1.1 担负任务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全镇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实际分配任务。

(1) 工程抢险力量。由抢险救援组牵头调度相关应急力量。主要担负工程抢险、封堵决口、防洪设施修复、损毁道路抢修、基础设施修复等任务。

(2) 人员搜救力量。由抢险救援组担负搜救落水(被困)人员、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堤岸巡护等任务。

(3) 交通运输力量。由交通运输组牵头调度,主要担负输送救援人员、救援物资、转移灾民等任务。

(4) 应急监测力量。由镇防指协调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监测人员,主要担负灾情信息实时监测预报等任务。

(5) 物资供应力量。由镇防指调度我镇防汛、救灾物资,担负接收、转运救援物资以及向抢险一线运送所需的大块石、油料、电力等供应保障任务。

(6) 社会群防应急力量。由镇防指调度我镇工矿商贸等企事业单位,担负社会力量应急救援保障任务。

(7) 医疗救治力量。由镇防指调度镇卫生院等医疗应急力量,主要担负伤亡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等任务。

9.1.2 力量运用

应急救援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镇政府调度我镇应急救援先遣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在洪涝灾害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镇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和灾害发生地村先期救援处置情况,集体研判抢险救援力量需求,研究部署主力、机动、保障等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请求新密市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乡镇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镇防指拟定。

9.1.3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救援力量调度方式为镇防汛办公室根据镇防指领导指示统一下达书面指令,灾情险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事后补办书面指令。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模板见附件 12。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镇防汛办公室调度指令后，应立即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出动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镇防汛办公室，取得镇防汛办公室同意后，立即出动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镇防指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态势，实际调整救援力量部署，及时预置备用力量，由有关部门协调联系、镇防汛办公室下达预备指令，要求相关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做好增援准备。

9.1.4 指挥关系

救援力量按照镇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后，接受镇防指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一切行动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各救援力量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带队指挥员根据受领任务，在确保救援安全前提下开展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合理提出意见建议。

周边乡镇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镇防指提请新密市防指协调增援。

灾害发生地村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抢险救援属地责任，在镇防指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各类救援力量，执行和落实镇防指现场指挥部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9.2 抢险救援措施

9.2.1 制定抢险处置方案

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9.2.2 接应队伍、接收物资

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9.2.3 工程抢险措施

防洪工程主要的险情种类及抢险措施：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养水盆)、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 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的处理方法与管涌的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2.4 人员搜救安置

在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救援力量全力搜救被困人员，及时救治受灾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已受灾或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

9.2.5 抢修基础设施

立即协调相关部门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

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9.2.6 防止次生灾害

实时监测灾情，科学研判灾情发展趋势。组织技术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灾区周边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风险。

在工程抢险排除主要险情之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稳定。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9.3 受灾群众救助

9.3.1 救助程序

(1) 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在响应启动后立即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2) 及时通过红色喇叭、网络等方式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宣传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的知识和灾后卫生防疫常识。

(3) 需要请求上级支持的，以镇政府名义向新密市人民政府、新密市应急管理局、新密市财政局上报请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报告。

(4) 镇防汛办公室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

(5) 根据灾情处置工作需要，经镇政府同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社会动员。以镇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镇防汛办公室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镇防汛办公室及时向镇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的建议，提出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镇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财政拨款后，迅速与镇财政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下拨到灾区。

(7) 灾情基本稳定后，根据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统筹使用下拨我镇的补助资金，拟定我镇过渡期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镇财政所按程序下拨并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8) 灾情稳定后，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指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3.2 救助措施

(1) 镇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采用调运、搭建帐篷或简易板房等方式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2) 紧急避险安置组负责将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到当地应急避难场所和其他安全地方，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组织有条件的受灾群众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等方式，确保被转移群众有临时住所。

(3) 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物资和资金支持。与有关厂家和商家签订活动板房、帐篷、被褥、棉衣、食品、饮用水、燃料和消毒防疫用品等应急物资的紧急购买和使用协议，做好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储备，调运方便食品、饮用水、粮食、衣物、被褥、燃料等，保证受灾群众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和饮用水；必要时，按规定启用相关物资储备仓库，确保受灾群众食品供应充足。

(4) 通讯保障组负责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5) 镇供电所负责组织各电力企业做好受灾地区应急电力保障。

(6) 调查评估组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9.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离现场由镇防指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2) 镇防指应按照来集镇政府和新密市人民政府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3) 发生洪涝灾害后，政府和镇防指应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组，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救护措施见附件 13。镇防指紧急调集医疗机构人员，开展受灾地区灾民的医疗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9.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镇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镇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根据市防指的启动和解除指令，由镇防指指挥长同步市防指的启动和解除指令实施启动和解除。

10 善后工作

10.1 善后处置

镇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医疗救护组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10.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调查评估组应当组织调查洪涝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政府和镇防指报告。

10.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镇政府进行指导由各村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镇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村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3）灾民家园恢复重建

调查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由镇政府向新密市政府或新密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进行安全性和抗震性鉴定，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

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0.4 抢险物资补充

洪涝灾害过后，镇防指应及时清查、汇总防汛抢险料物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10.5 保险与补偿

10.5.1 保险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10.5.2 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

在防汛抢险期间，如征用了群众的物资，应按市场价格，经镇防汛办公室核定数量，由镇政府对征用物资进行补偿。参与抢险的人员由所属单位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11 预案管理

镇防指组织编制我镇防汛总体预案，各村及各基层组织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11.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镇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对预案进行评估，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镇政府根据当年防汛抗洪情况，应及时进行总结、评比、表彰等工作，对防汛抗洪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程序予以表彰；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3 预案演练

镇防指应按照预案在汛期来临之前举行不同类型的防汛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11.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2 附件

- 附件 1 来集镇主要河道及临近村庄、居民点
- 附件 2 来集镇水库一览表
- 附件 3 来集镇塘坝、积水采石坑一览表
- 附件 4 来集镇汛期受威胁区域统计表
- 附件 5 来集镇防汛应急工作组职责
- 附件 6 来集镇防汛应急救援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 附件 7 来集镇应急抢险队伍统计表
- 附件 8 来集镇防汛物资储备统计表
- 附件 9 来集镇救灾救助物资储备统计表
- 附件 10 预警信息传达格式
- 附件 11 信息报告格式
- 附件 1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附件 13 现场救护措施

附件 1 来集镇主要河道及临近村庄、居民点

来集镇主要河道及临近村庄、居民点

序号	河道名称	村庄、居民点
1	双泊河	李堂村、宋楼村、黄寨村、苏砦村
2	朝阳水	王家窝村、赵沟村、西于沟村、宋楼村
3	杨河	桧树亭村、王堂村、裴沟村、来集村、马武寨村、杨家门、翟坡村、马沟村
4	腾蛟河	岳岗村、巩楼村、陈沟村、郭岗村、韩家门、黄寨村、苏砦村

附件 2 来集镇水库一览表

来集镇水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水库类型	位置
1	云蒙山水库	小 I 型水库	来集镇王家窝村

附件 3 来集镇塘坝、积水采石坑一览表

来集镇塘坝、积水采石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1	裴沟高填方路段（规划 X033）	来集镇裴沟村
2	王堂磨垌王水库	来集镇王堂村
3	王楼坑塘	来集镇王堂村
4	来家沟坑塘	来集镇来集村
5	烈江坡坑塘	来集镇苏砦村
6	裴沟坑塘	来集镇裴沟村
7	马武寨坑塘	来集镇马武寨村
8	马沟积水坑	来集镇马沟村
9	马武寨 6 组坑塘	来集镇马武寨村
10	韩家门 8 组坑塘	来集镇韩家门村
11	沟北积水坑	来集镇来集村
12	韩家门 6 组塘坝	来集镇韩家门村

附件 4 来集镇汛期受灾害威胁区域统计表

来集镇汛期受灾害威胁区域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名	危险区地点	危险区内家庭户数	危险区内人口(人)	备注
1	李堂村	郭家门、徐家门	3	7	
2	马武寨村	6、8、9组	8	39	
3	裴沟村	10组	1	2	
4	宋楼村	石沟组、秦寨组、杨树湾组、宋楼组、楚家门组	107	497	
5	苏砦村	1、2、4、5、6、7、8组	72	225	
6	王堂村	13组	3	8	
7	杨家门村	8、15组	9	23	
8	陈沟村	寨上组、白杨祖	6	7	
9	岳岗村	东沟组	5	20	
10	东于沟村	东于沟村	14	70	
11	翟坡村	上沟组	4	9	
12	巩楼村	5组	6	24	
13	韩家门村	1、2组	7	14	
14	黄寨村	2、6组	2	4	
15	来集村	后沟组	3	15	
16	马沟村	翟坡组	2	13	
17	西于沟村	关帝庙组	10	42	
18	赵沟村	12组	1	1	

附件 5 来集镇防汛应急工作组职责

来集镇防汛应急工作组职责

指挥长：负责我镇防汛指挥部全面工作，统一指挥全镇的防汛应急救援和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服从新密市防汛指挥部指挥，执行上级命令。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镇防汛指挥部全面工作，根据指挥长授权，临时主持和组织协调防汛和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做好镇防汛指挥部全面工作，负责分管部门和工作组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负责汇总防汛应急救援情况，向上级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市防汛指挥部指令；提供险情、灾情预测。

抢险救援组：负责受灾地区灾民救援、生活安置和救济，组织制定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和指导救援行动。

交通运输组：负责运送防汛救援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行驶提供必要方便条件。

医疗救护组：负责受灾地区灾民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院参加医疗救助。

治安保卫组：负责防汛应急救援秩序和灾民社会治安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防汛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筹集、调运等后勤保障工作。

紧急避险安置组：负责受灾群众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通讯保障组：负责防汛应急救援期间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和通信网络畅通工作，并做好供电保障。

新闻宣传组：负责防汛应急救援期间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调查评估组：负责统计受灾情况，伤亡人数、受损建筑或设施、受影响区域和人数、参与救援的力量及配置、救援工作进展动态等数据信息；负责调查评估灾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救援工作成效。

附件 6 来集镇防汛应急救援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来集镇防汛应急救援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工作小组	应急职务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指挥部	总指挥	来集镇	樊建平	镇党委书记	13700876631
		来集镇	王幸	党委副书记、镇长	15890015333
	常务副总指挥	来集镇	刘振华	党委委员、副镇长	15038082717
	副总指挥	来集镇	张虎	党委副书记	13653828127
		来集镇	李凤霞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15890161888
		来集镇	姚全红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15838092996
		来集镇	郑慧鹏	镇纪委书记	15038382299
		来集镇	乔志华	镇党委委员	15038216922
		来集镇	张茜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5188366889
		来集镇	王现刚	副镇长	13783671333
		来集镇	谷小洁	副镇长	13526897410
	防汛办公室	来集镇应急办	杨建军	应急办主任	13673672802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来集镇	刘振华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员		来集镇党政办	韩 格	主任	13592689069
		来集镇党建办	马海军	主任	18738162083
		乡村振兴办	黄绍乾	主任	13938269462
		退役军人服务站	王战友	主任	13939075852
		财政所	闫明俊	所长	13608673086
		经济发展办	翟慧霞	主任	13838215827
		村镇管理办	苏进科	主任	13683830029
		社会事务办	刘金磊	主任	18838263567
		便民服务中心	张红霞	主任	15038019688
司法所	王怀战	所长	13903836509		
抢险救援组	组长	来集镇	张茜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5188366889

工作小组	应急职务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副组长	安全应急办	杨建军	应急办主任	13673672802
		镇派出所	李晓青	所长	13393733606
	成员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司进霞	主任	18703868267
		退役军人服务站	王战友	主任	13939075852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周巧利	主任	15038320231
交通运输组	组长	来集镇	姚全红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15838092996
	副组长	村镇管理办	苏进科	主任	13683830029
	成员	交警一中队	李桐洲	队长	13623830896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来集镇	谷小洁	副镇长	13526897410
	副组长	卫生院	岳会超	书记、院长	15137101696
	成员	卫生院	周嘉民	副院长	13938595960
		卫生院	郑春明	副院长	15038385668
		卫生院	赵会敏	副书记	13203802661
后勤保障组	组长	来集镇	刘振华	党委委员、副镇长	15038082717
	副组长	财政所	闫明俊	所长	13608673086
	成员	来集镇党政办	韩 格	主任	13592689069
		便民服务中心	张红霞	主任	15038019688
治安保卫组	组长	来集镇	李凤霞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15890161888
	副组长	派出所	李晓青	所长	1339373360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司进霞	主任	18703868267
	成员	派出所	李康	副所长	17803710805
		派出所	吴骏骏	副所长	17803710628
		派出所	张金仓	副所长	17803711551
紧急避险安置组	组长	来集镇	王现刚	副镇长	13783671333
	副组长	村镇管理办	苏进科	主任	13683830029
	成员	便民服务中心	张红霞	主任	15038019688
		社会事务办	刘金磊	主任	18838263567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周巧利	主任	15038320231
通讯保障组	组长	来集镇	张虎	党委副书记	13653828127
		党建办	马海军	主任	18738162083

工作小组	应急职务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公司	刘军锋	经理	13938200325
		联通公司	郑志勇	经理	15639056688
新闻宣传组	组长	来集镇	乔志华	镇党委委员	15038216922
	副组长	党建办	马海军	主任	18738162083
	成员	党政办	樊建峰	副主任	13592408637
		党政办	苏鹏韬	科员	13938433770
		党建办	张继锋	科员	18703873251
调查评估组	组长	来集镇	郑慧鹏	镇纪委书记	15038382299
	副组长	纪检监察办	吕建勋	镇纪委副书记、 监察办副主任	18738165567
		安全应急办	杨建军	安全应急办主任	13673672802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周巧利	主任	15038320231
	成员	党政办	韩 格	主任	13592689069
		党建办	马海军	主任	18738162083
		乡村振兴办	黄绍乾	主任	13938269462
		退役军人服务站	王战友	主任	13939075852
		财政所	闫明俊	所长	13608673086
		经济发展办	翟慧霞	主任	13838215827
		村镇管理办	苏进科	主任	13683830029
		社会事务办	刘金磊	主任	18838263567
		便民服务中心	张红霞	主任	15038019688
司法所		王怀战	所长	13903836509	
来集镇防汛办公室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371- 63151001					
备注：上述人员若因人事变动，由调整后的人员对接承担相应工作。					

附件 7 来集镇应急抢险队伍统计表

来集镇应急抢险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性质	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来集镇应急队	综合	30	杨建军	13673672802	来集镇政府
2	郑煤集团矿山救援中心	矿山救援队	30	杨和平	15937136768	来集镇岳岗村
3	来集镇梦祥银应急队伍	综合	16	苏东坡	18339977111	苏砦村

附件 8 来集镇防汛物资储备统计表

来集镇防汛物资储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设施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铲车	台	2	应急	/
2	钩机	台	2	应急	/
3	运输车	台	4	应急	/
4	对讲机	部	6	应急	/
5	铁锹	把	50	应急	/
6	警戒带	卷	20	应急	/
7	救生衣	件	200	应急	/
8	救生圈	个	20	应急	/
9	抽水泵	台	3	应急	/
10	喊话器	个	6	应急	/
11	编织袋	个	1000	应急	/
12	强光手电	个	10	应急	/
13	铁丝	吨	1	应急	/
14	发电机	台	4	应急	/
16	梯子	个	2	应急	/
17	救生绳	跟	8	应急	/
18	撬杠	个	10	应急	/
19	橡皮筏	艘	2	应急	/
应急救援物资 联系人：杨建军 联系电话： 13673672802					

附件 9 来集镇救灾救助物资储备统计表

来集镇救灾救助物资储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棉被	条	100	/
2	防护口罩	个	1000	/
3	雨衣	件	30	/
4	雨靴	双	30	/
5	帐篷	顶	10	/
6	纯净水	件	50	/
7	医药箱	个	2	/
8	棉衣	件	30	/
救灾物资管理联系人：杨建军 联系电话： 13673672802				

附件 10 预警信息传达格式

防汛预警信息

XX 预警 第 X 期

制作：来集镇防汛指挥部

签发：XX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月 X 日 X 时传达 XX（类型）XX 级预警

传达内容：

传达范围：

传达对象：

传达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来集镇防汛办公室 防汛信息报告

20××第××期 ××年××月××日××时

新密市来集镇防汛办公室现将我镇发生洪涝灾害及应急救援情况报告如下：

一、灾害情况

1、时间、地点

××镇××村××地××月××日××时××分发生洪涝灾害。

2、灾情状况

目前雨势（较弱、中等、较强、剧烈），XX河流（水库）水位已达 米或堤坝漫溢（决口）XX米，受灾面积达XX平方米，受灾人口XX人。

3、灾害所在地天气

天气雨（暴雨、大雨、中雨、小雨），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

二、处置情况

截止××日××日共投入××人，目前正在采取各项措施进行应急救援，已转移XX人，安置XX人。

现需要上级支援……。

有新情况再续报。

编辑：××

签批：××

附件 1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镇防汛指挥部研究，特调用贵单位赶赴（指定地点）参加抢险救援。请迅速集结（人员、装备数量规模），队伍列装完成后，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经同意后立即出动。

联系人及电话：

来集镇防汛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3 现场救护措施

如果洪涝灾害导致了人员淹溺和伤亡，事故发生时应及时救治。轻伤采用医护人员现场救治包扎的方法，重伤人员由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

一、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特征

(1) 定义：淹溺是指人淹没于水中，由于水吸入肺内（湿淹溺 90%）或喉挛（干淹溺 10%）所至窒息。

(2) 事故危害程度分析：发生淹溺后，可引起窒息缺氧，如合并心跳停止的，可造成溺水死亡(溺死)，如心脏未停止的，可造成近乎溺死。

2、应急处置

(1) 应急处置程序

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等目击者应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示医病救护组人员对淹溺和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并根据危险程度联系医院急救中心，并按程序上报。

(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① 现场人员会水者及救护人员发现溺水者，立即进行施救工作。

② 现场人员不会水时，立即用绳索、竹竿、木板或救生围等使溺水者握住后拖上岸。

③ 溺水者被抢救上岸后，立即清除口、鼻的泥沙、呕吐物等，松解衣领、纽扣、腰带等，并注意保暖，必要时将舌头用毛巾、纱布包裹拉出，保持呼吸道畅通。

④ 立即对溺水者进行控水（倒水），使胃内积水倒出。控水（倒水）方法：溺水者俯卧，救护者双手抱住溺水者腹部上提，或将溺水者放于救护者跪撑腿上，同时另一手拍溺水者后背迅速将水控出。

⑤ 有呼吸（有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侧卧位，保持呼吸道畅通。

⑥ 无呼吸（有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仰卧位，扶住头部和下颚，头部向后微仰保证呼吸道畅通，进行人工呼吸，吹气时，用腮部堵住溺水者鼻孔，每 3 秒钟吹气一次。

⑦ 无呼吸（无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仰卧，食指位于胸骨下切迹，掌根紧靠食指旁，两掌重叠，按压深度 4-5 厘米，每 15 秒吹气 2 次，按压 15 次。

⑧ 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心脏按压也不能停止，判断好转或死亡才能停止。

⑨ 被救上岸的溺水者，在实施抢救时，立即拨打急救中心 120 电话，进行现场抢救。

3、注宣事项

注意压力要均匀，抬手放松要快，下压和放松时间相等或下压稍长于放松时间。压力不过大，以防止压断肋骨。压迫部位要准确。检查心脏按摩是否有效，可触摸股动脉或颈动脉在按摩时有无搏动出现。

二、对伤亡人员的救护要求

1、抢救工作要分秒必争，及时、果断、正确，不得耽误、拖延；

2、救护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

3、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搬运方法要正确。

4、搬运伤员时需遵守下列规定：

（1）根据伤员的伤情，选择合适的搬运方法和工具，注意保护受伤部位；

（2）呼吸已停止或呼吸微弱以及胸部、背部骨折的伤员，禁止背运，应使用担架或双人抬送；

（3）搬运时动作要轻，不可强拉，运送要迅速及时，争取时间；

- 5、对严重出血的伤员，应采取临时止血包扎措施；
- 6、抢救触电人员必须在脱离电源后进行；
- 7、发生烧伤时，不得擅自脱去伤者的衣服，也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淡盐水。

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脱离伤害：事故发生后受伤者周围人员应立即采取正确方法帮助伤员脱离伤害，将伤员撤离到安全区域以免再次被伤害。

2、立即救护：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医疗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抢救工作。

3、立即对伤员进行抢救和紧急处置：应根据伤员的伤情轻重缓急和现场具体条件先行展开抢救。抢救的重点放在对休克、骨折和出血进行处理。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通畅气道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要让其安静、解开领口、放在通风保暖地方、保持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

(1)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或防暑的地方。正确采取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生理盐水（0.9%NaCl 溶液）冲洗伤口，涂上红药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加压包扎止血法：用纱布、棉花等作成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目的。

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 1/3 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垫。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2) 出现颅脑损伤，必须保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部阻塞。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时，创伤处用消毒的纱面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往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3) 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搬运时，如颈椎骨折，要用“颈托”围住颈部；将伤者平卧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甚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单肩背运。

(4) 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动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健侧下肢缚在一起。

4、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现场是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原始依据，也是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的重要依据之一，事故责任者或周围人员在抢救伤员的同时要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

四、心肺复苏应急救援措施

1、评估现场：确认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避免二次伤害发生；

2、判断意识：拍打患者肩部并大声呼叫，观察患者有无应答；

3、判断呼吸。看伤者胸廓是否有起伏，鼻翼是否有煽动 5 秒。

4、判断有无颈动脉搏动。用右手食指、中指从气管正中旁开两指，于胸锁乳突前缘凹陷处确认有无脉搏。

5、进行心肺复苏立即将病人平躺于地面或硬板床上，解开衣领腰带，暴露胸部，清除口鼻异物，压额抬颌，开通气道。如发现伤员口内有异物，可将其身体及头部同时侧转，并迅速用一个手指或用两手指交叉从口角处插入，取出异物。操作中要注意防止将异物推到咽喉深部。通畅气道可采

用仰头抬颏法。用一只手放在触电者前额，另一只手的手指将其下颌骨向上抬起，两手协同将头部推向后仰，舌根随之抬起，气道即可通畅，严禁用枕头或其他物品垫在伤员头下。头部抬高前倾，会加重气道的阻塞，且使胸外按压时心脏流向脑部的血流减少，甚至消失。

6、口对口（鼻）人工呼吸：在保持伤员气道通畅的同时，救护人员用放在伤员额头上的手指，捏住伤员的鼻翼，在救护人员深吸气后，与伤员口对口紧合，在不漏气的情况下，先连续大口吹气两次，每次1秒—5秒。如两次吹气后试测颈动脉仍无搏动，可判断心跳已经停止，要立即同时进行胸外按压。

7、除开始时大口吹气两次外，正常口对口（鼻）呼吸的吹气量不需过大，以免引起胃膨胀。吹气和放松时要注意伤员胸部应有起伏的呼吸动作。吹气时如有较大阻力，可能是头部后仰不够，应及时纠正。触电伤员如牙关紧闭，可口对鼻进行人工呼吸。口对鼻人工呼吸吹气时，要将伤员嘴唇紧闭，防止漏气。

8、胸外按压：正确的按压位置是保证胸外按压效果的重要前提。确定正确按压位置的步骤如下：右手的食指和中指沿触电伤员的右侧肋弓下缘向上，找到肋骨和胸骨接合处的中点；两手指并齐，中指放在切迹中点（剑突底部），食指平放在胸骨下部；另一只手的掌根紧抬食指上缘置于胸骨上，即为正确的按压位置。正确的按压姿势是达到胸外按压效果的基本保证。正确的按压姿势如下：使触电伤员仰面躺在平硬的地方，救护人员站立或跪在伤员一侧肩旁，两肩位于伤员胸骨正上方，两臂伸直，肘关节固定不屈，两手掌根相叠，手指翘起，不接触伤员胸壁；以髋关节为支点，利用上身的重力，垂直将正常成人胸骨压陷3cm—5cm（儿童和瘦弱者酌减）；按压至要求程度后，立即全部放松，但放松时救护人员的掌根不得离开胸壁。

9、按压必须有效，其标志是按压过程中可以触及到颈动脉搏动。

10、操作频率如下：胸外按压要以均匀速度进行，每分钟 80 次左右，每次按压和放松的时间相等。胸外按压与口对口（鼻）人工呼吸同时进行，其节奏为：单人抢救时，每按压 30 次后吹气 2 次（30：2），反复进行；双人抢救时，每按压 5 次后由另一人吹气 1 次（5：1），反复进行。

11、当伤者恢复自主呼吸及脉搏时，可停止心肺复苏并送医院救治。

专家意见

《新密市来集镇防汛应急预案》 专家组评审咨询意见

2022年6月22日,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来集镇召开了《新密市来集镇防汛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评审咨询会议。会议听取了来集镇人民政府关于《预案》的介绍,专家组对《预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预案》基本符合突发事件应急应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应急应对体系要素齐全,应急应对组织机构和人员责任分工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合理,应对措施可行。《预案》具有符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二、对《预案》的有关内容提出了如下修改意见:

1. 补充应急预案发布通知;
2. 补充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防汛重点;
3. 完善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各部门日常职能,完善应急职责划分;
4. 完善预警传达及预警行动内容,突出先期处置要求;
5. 完善队伍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应急准备内容;
6. 完善应急响应内容;
7. 完善附图、附件,核实风险点分布(图)表等;
8. 对专家提出的其它意见在《预案》修改完善时一并考虑。

三、《预案》修改完善后,报有关部门。

评审专家组签字:



2022年6月22日